

附件 4: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为了更准确地评估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多元评价，激励博士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经讨论，制定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

在环境领域顶刊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ES&T) 或 WATER RESEARCH (WR) 或在影响因子 ≥ 10 (以论文发表前一年和当年最高影响因子计) SCI 源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总数 1 篇。

在核心及核心以上刊物 (含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集) 上发表学术论文总数 3 篇，其中在 SCI 源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在本学科认定的中文核心刊物或 SCI 源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的基础上，取得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在本学科认定的中文核心刊物或 SCI 源刊物发表 2 篇学术论文的基础上，取得 B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有证书) 或部 (省) 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2) 参加编写国家标准或编写国家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并在编写人一栏有署名）。

(3) 出版 1 本专著（有署名，且独立撰写不少于 2 万字的一章）。

(4)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内容覆盖完整的实际工程设计方案论证、现场运行实验、工程项目成果验收等内容且体现创新性和社会效益（附签署的项目合同及有导师和博士研究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应用证明中需体现项目规模、应用效果、创新性及经济效益等方面）。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

(1) 获得部（省）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

(2) 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项并取得授权 2 项。

(3)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课题创新性成果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应用（附有导师和博士研究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应用证明中需体现应用效果、创新性及经济效益等方面，该创新性成果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至少以完整一章体现工程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和应用效果等内容）。

其他：

(1)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全部创新性成果均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

(2) 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论文需刊出或有 DOI 出版号。

（3）学术论文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如果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

（4）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专利权人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排序前两名，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5）对取得本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博士研究生，可经评审委员讨论认定。

评选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环境学院所有。